穗环法罚〔2018〕51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51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、26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4吨/时锅炉以煤炭为燃料正在使用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1-3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27868948XG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徐炳伦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8/2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8/21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5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7868948XG

地  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藏峰工业区

  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、26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4吨/时锅炉以煤炭为燃料正在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》（穗府规〔2018〕6号）规定，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本市选择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，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等。当事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6月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41号），并于6月6日送达。当事人于同年6月11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 2018年3月3日放假时对天然气炉设施进行维护改造调试，同时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文“粤质监锅炉〔2018〕108号”文件，涉及到余热加热器设备（燃料为天然气）中使用的安全阀配件被列入抽查不合格范畴之内，立即对余热加热设备进行了停用，由于生产工艺为加热450度融化锌锭进行生产，突然无法正常供气加热，液体锌液会迅速凝固，将导致整条生产线瘫痪报废，一年内都难以恢复生产，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生死存亡，因此临时用煤；已立即联系供货商更换抢修检查，于2018年3月17日下午一点钟左右抢修完成，正常供气，同时立即停用燃煤锅炉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11-3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21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花都区环保局。